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就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百联集团等 5 家国有股东以所持上海证券 100% 股权与东方证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6〕166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